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，征收总建筑面积66,188.47平方米，土地使用面积122,575.7平方米，补偿款总金额为35,000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025年3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了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常天征[2025]4号）。根据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协议条款，本协议正式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协议条款，公司已将房屋全部腾空交出钥匙，取得了房屋征收部门的移交确认，并已收到征收款24,500万元。

根据协议条款，公司后续需协调抵押权人（银行）解除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

用权的抵押登记，配合房屋征收部门、抵押权人设立三方监管账户，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进度将剩余补偿款 10,500 万元拨付至监管账户，待公司配合各方将征收房屋权属证明和土地证注销后解除资金监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房屋征收部门已将剩余补偿款 10,500 万元支付至监管账户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解除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，预计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协调完成抵押解除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外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沟通函》及《回复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